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前公示（第七监区）

(2018)粤16刑更

打印日期：2018年05月02日

罪犯姓名	原判认定罪名	刑期	刑期变动	考核期内奖惩情况		监狱意见	意见栏
				行政奖励	扣罚		
陈小东	贪污罪	无期徒刑	2009年8月8日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 2011年10月17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 2013年10月30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 2016年1月2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 457分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杜建波	贩卖毒品罪	有期徒刑5年	首报减刑	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35分	累计扣分47分，其中计分考核有一次性扣34分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李川	非法持有毒品罪	有期徒刑7年	首报减刑	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65分	累计扣55分	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林春生	盗窃罪	有期徒刑7年6个月	首报减刑	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4分	计分考核分扣17分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陈浩平	贩卖毒品罪	有期徒刑12年	2016年8月26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393分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姚洪林	故意伤害罪	有期徒刑10年	2014年11月10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2016年8月26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	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226分	计分考核分扣20分	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注：特此公示5天，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到意见反馈箱或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庭，5天后无异议，本院将依法进行裁定。联系人：李斯蔚 办公电话：0762-3827108